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5 案有無異議？最後一句的「於一週內」改成「於兩週內」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處理第 35 案。「一週內」改為「二週內」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6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7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8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說明。

**黃局長德昌：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1 行至第 2 行改成「部分農作物因螞蟻群聚而影響農民作業……」，因為螞蟻不是有害生物。第 3 行改為「並針對蟻群特性積極來減少農田內蟻窩……」，亦即「移除」改為「減少」，「農業區域」改成農田。

**主席：**那你要補書面過來。

**黃局長德昌：**好。

**主席：**請問各位，對第 38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9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處理第 40 案。請說明。

**張處長致盛：**有關第 39 案，剛剛已向提案委員說明，將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的評估報告。

**主席：**第 39 案本來的時間是規定多久？

**蘇委員治芬：**（在席位上）加上「初步」兩字。

**張處長致盛：**還是一個月。

**主席：**這是第 40 案還是第 39 案？

**蘇委員治芬：**（在席位上）是第 39 案。

**主席：**把第 39 案的「於一個月內」改成……

**蘇委員治芬：**（在席位上）是「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」

**主席：**加入「初步」兩字，第 39 案係屬大糧倉計畫，本案修正為「規劃初步評估報告」。

**林委員岱樺：**（在席位上）本案處理結束後，我要提出第 4 案的修正文字。

**主席：**請農委會把修正文字送過來。本案的提案委員若同意，就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處理第 40 案，是不是一樣修正為「於一個月內將初步規劃方案送至經濟委員會」？

**蘇委員治芬：**（在席位上）第 40 案就不是這樣修正了。

**張處長致盛：**農業雙軌的部分一樣是提出初步規劃方案。

**主席：**有「初步」。第 39 案與第 40 案依修正意見通過，請提書面至主席台。

回溯第 4 案，請林岱樺委員發言。

**林委員岱樺：**我作以下文字修正：「為因應氣候變遷、颱風、寒害等天然災害，以及農藥殘留食安問題層出不窮。政府為穩定蔬菜供應穩定，避免外在因素造成菜價飆漲，建請農委會評估輔導設置「植物工廠」（含全人工光源型及陽光利用型）之可行性，並於一個月內（105 年 12 月 2 日週五前）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」，懇請主席裁示。

主席：這個提案滿陽光的，請問各位有無意見？沒有意見的話就要補書面了，所以就補書面給我並按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林委員岱樺：主席，再回溯到第 3 案，因為第 3 案中大家都在講缺工，綜觀所有藍綠的委員，我需要主委的一個態度，今天評估農業外勞，本席的提案是希望讓科技研發的替代役也能投入，另外還有外役監從事農務推動的進度，並研究運用「微罪」易服「社會勞動」的人力也可投入農業。此外，我還要給科技處一個掌聲，因為本席在 6 月召開會議時，經濟部農委會與科技部兩單位從來沒有彙整過，你們也做農機開發，只做了補助……

主席：提案的內容有沒有改？

林委員岱樺：沒有改，但是我需要主委表態。

主席：只要不變成勞改場就好。

林委員岱樺：不會，這裡是「微罪」。農委會與經濟部兩部會不分彼此地合作，拜訪了七大農改場，剛才我也向科技處副處長確認，他們 8 月時就已提報告給我了，報告中清楚地將七大農業改良場的物種、需求、急迫性以及研發單位都包含在內，所以藍綠的委員幾乎都窮盡了洪荒之力針對缺工的問題提出建言。

我甚至覺得，目前就政策面來講，已將藍綠立委的意見都整合到不出這幾項，包括農業外勞的評估要不要開放、本席的農業替代役與科技研發的替代役是不是要投入，以及與法務部矯正署評估微罪者易服社會勞動役，還有機器的導入。特別是，要打向國外市場的本土型農機並不是只用於國內，研發成功後，在南進政策上，我們的農機還可以外銷到東南亞的市場，所以還請主席要求主委針對本席所提的第 3 案表態，我只要一個態度就好，請告訴我您支不支持向矯正署協調此事？

主席：這樣有質詢之實，怎麼辦？

林委員岱樺：懇請主席幫忙，雖然之前質詢過，但因農委會曹主委新上任，所以我需要他表態。

主席：請主委上台踴躍，不然後面還有很多委員。

林委員岱樺：感恩主席。

曹主任委員啟鴻：我們非常支持這樣的案子，機器的部分目前已經在做了，小型的機器也已外銷，我們就拜訪了好幾家……

主席：林委員要的只是一個態度，你怎麼講了一篇。

林委員岱樺：請科技處副處長把你們的報告再完整地向你們主委講講，我認為主委還不曉得實質的需求。謝謝！

主席：我要維持程序正義了。

林委員岱樺：謝謝主席。

主席：第 3 案沒有修正。

繼續處理第 8 案，提案的王惠美委員同意將「一週」改為「兩週」，故作此文字修正。

處理第 35 案，提案人蘇治芬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「爰此，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」，提案就照這樣修正，其他需提書面修正者，亦請農委會提交過來，